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年 1月 5日高市府人企字第10130028500號函訂定 112年12月1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1102000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規範高雄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組成 及運作,並依教育基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:
  - (一) 有關教育事務之協調、審議及評鑑。
  - (二)協助教育改革之推動。
  - (三)提供教育決策之諮詢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市長 兼任;一人為副召集人,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;其他 委員,除本府教育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外,由本府就教育學者 專家、家長會、教師會、教師工會、教師、社區、弱勢族群、 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、青年學生等代表聘(派)兼之。

前項委員中,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;青年學 生代表至少二人,且不得為同一性別。

本會委員任期一年,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,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,得補聘(派) 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- 四、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;必要時,得召開臨時會議, 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;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副召 集人代理;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,得由召集人指 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 得作成決議;正反意見同數時,取決於主席。
- 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,不得代理。
- 七、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得予以解聘(派):
  - (一) 向學校進行關說、請託。
  - (二) 與學校或本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有商業往來。
  - (三) 無故缺席本會會議達二次以上。

對於前項各款情事之認定有爭議者,由本會會議決議之。 八、本會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,應自行迴避,不得參與開 會及表決;應迴避而未迴避者,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主 席令其迴避。

迴避之委員,不計入出席或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
- 九、本會開會時,得邀請有關機關(構)派員列席。
- 十、本會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,由本府教育局派員兼任,負 責行政工作之協調與執行。
- 十一、本會對外行文,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- 十二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